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经公司股东、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贺飞先生、胡作寰先生、刘宏先生、潘国庆先生、刘榕先生、唐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兰培珍女士、刘守豹先生、伍晓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董事候选人的选举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兰培珍女士及刘守豹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伍晓宇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第四届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的需要，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贺飞，男，生于1980年1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学历。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股权投资部、并购重组事业部。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2月至今，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贺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作寰，男，生于1965年12月，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学士、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6年11月，深圳市福田区布拉德模具厂，历任厂长；199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清华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项目指导委员会委员；2009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作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宏，男，生于1974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中国共产党员。曾任职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23年2月至今，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国庆，男，生于 1979 年 9 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硕士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职于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业务二部总经理。

潘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榕，男，生于 1979 年 7 月，毕业于法国巴黎多菲内大学，硕士学历。曾任职于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重组业务三部总经理。

刘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伟，男，生于 1978 年 7 月，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 年至 2004 年，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科长；2005 年至 2008 年，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塑厂厂长；2010年至2018年，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兰培珍，女，生于1966年8月，黑龙江大学哲学系行政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0年7月至2021年8月，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关系部主任、上市办主任；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916.HK, 001289.SZ) A股上市主要负责人；2022年2月至今，任国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301296.SZ)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兰培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守豹，男，生于1967年1月，汉族，中共党员，江西大学法律系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博士。1993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1994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北京市皇都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1996年12月至今，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主任。

刘守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伍晓宇，男，生于1963年9月，中共党员，江西工学院学士、华中科技大学博士。1996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深圳大学机电与控制工程学院副教授；200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大学机电与控制工程学院教授/系主任；2015年1月至2021年7月，任深圳大学机电与控制工程学院教授/院长；2021年8月至今，任深圳大学机电与控制工程学院教授。

伍晓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